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申請須知

備忘錄:申請書一式二份(商號大、小章)【新、舊】

- 01. 確定營業據點與負責人【含照片、電話(含行動、公司、傳真)】。
- 02. 確定公司商號名稱優先順序*3,利於預查商號。
- 03. 戶政事務所-門牌證明書影本一式二份。【變更營業所在地 或負責人】-至所屬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04. 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與使用執照影本一式二份。
- 05. 提供**年度房屋稅完稅證明影本**一式二份。【變更營業所在地 或負責人】
- 06.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營業據點同意使用授權書一式二份。【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
- 07. 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必須要營業據點所有權人親自申請】
- 08. 都發局(市府 9 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一式 二份。【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
- 09. 工務局(市府1.2樓)-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影本:並附使用執照影本一式二份。【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